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或“上市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陕天然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发送认购邀请申报报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97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999.99999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7,999.99975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7.90 万元后，上市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52.0997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 号）。

###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7,806.5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8.73 万元；2016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846.32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2.1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8,652.8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0.9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0.17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的净额 700.9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9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54000000394799	-1,571,968.95	1,572,495.93	526.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56850100100192887	-1,263,020.26	1,263,960.66	940.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51210182600166198	-585,060.33	585,266.28	205.95
合计		-3,420,049.54	3,421,722.87	1,673.33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47.90 万元。

2017 年 1 月，根据经上市公司审批的《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请示报告》，将募集节余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0.17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转至公司基本户。转出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余额为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销户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情况。

#### （三）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上市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将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上市公司一般户。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并不能单独为上市公司带来经济

效益，只能和上市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增幅的因素除输气能力增强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加和天气等），上市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增强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陕天然气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17) 0770 号）。报告认为，陕天然气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资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天然气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5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46.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52.83[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 管道三线系统工程项目	是	70,000.00	70,000.00	40,846.32	70,700.73	100	—	[注 2]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52.10	27,952.10	0	27,952.10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952.10	97,952.10	40,846.32	98,652.8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 计	—	97,952.10	97,952.10	40,846.32	98,652.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支线工程气源点长庆第四净化厂已由安塞县西河口镇调整至志丹县保安镇，故原核准的西河口支线变更为保安至旦八输气管道工程，线路长度由 50.5KMb 变为 35KM，首站由西河口变为志丹，末站由靖西三线永宁清管分输站变为旦八清管分输站，新增刘评分输站。本次变更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核准内容变更的函》（陕发改油气函〔2014〕368 号）核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先期投入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资金 19,394.99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2-18 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书面同意，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 19,394.9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将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 40,000 万募集资金转至公司一般户。2016 年 1 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已于 2017 年 1 月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予以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52.83 万元比募集资金 97,952.10 万元多 700.73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用于支付募集项目。

[注 2]：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幅除输气能力提高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长和天气等），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提高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